

第三人作出还款承诺构成债务加入 市南法院条分缕析锁定父女共偿还借款

■青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王文华 王芳

“法官,我女儿已签署还款承诺书了,为什么还要求我还钱?”王某问道。这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借款到底由谁偿还?是债务转移还是债务加入,抑或是第三人代为履行?近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王某向原告孙某偿还借款61000元,被告王某某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王某向孙某借款61000元未还,后王某的女儿王某某签署还款承诺书,承诺该借款由王某某本人偿还。后王某、王某某均未按约定偿还上述借款,孙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王某、王某某共同偿还原告孙某借款61000元。

王某辩称,本案债务已转移给王某某,其不应承担还款责任。孙某主张本案是债务加入而非债务转移,王某、王某某应承担共同偿还借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规定:“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

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王某、孙某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后,王某的女儿王某某签署承诺书,承诺该借款由王某某本人偿还,符合第三人王某某向债权人孙某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即应为并存的债务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结合本案案情,债权人孙某未明确表示同意王某不再承担还款责任,故本案不属于债务转移,是并存的债务承担。

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在双方债权债务关系中经常出现引入第三方履行债务的情形,由此衍生出第三人代为履行、债务转

移、债务加入、保证等不同的法律关系。如何区分认定呢?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三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未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第三人代为履行是第三人作为债务履行辅助人的身份代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原债权债务关系的双方当事人地位并没有发生变化,第三人并不会取代债务人的地位。在第三人未履行债务时,债权人也无权向第三人主张,而仅能向债务人主张违约责任。

二是债务转移即免责的债务承担,此时债务人脱离原债权债务关系,第三人变为新的债务人,原债务人不再承担履行债务的责任。因债务人的变动可能会给债权的实现带来风险,所以必须经债权人明确同意;而债务加入的情形,原债权债务关系不变,故无须经债权人明确同意,仅需债权人不明确拒绝。

三是债务加入即并存的债务承担,具有担保功能,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加入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但债务加入与保证有显著区别:首先,债务加入不受保证期间制度的保护,亦无先诉抗辩权;其次,在债务加入中,加入人承担责任后能否向债务人追偿,取决于其与债务人之间的约定。没有约定追偿权,在债务加入人已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范围内请求债务人履行的,依照《民法典》关于不当得利等规定依法予以支持。

应当注意的是,对于以上情形的区分不能仅凭第三人与债权人或债务人之间形式上的约定,而要通过约定的具体内容探究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既要结合债权人、债务人、第三人之间的合同内容,也要结合当事人的主张,根据第三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或以其他形式所作的表示中使用的词句,来确定第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以此判断其行为性质及法律地位,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市北法院开展无障碍诉讼服务体验活动

■青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滢

近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市北区残联联合开展无障碍诉讼服务环境建设体验活动,并召开无障碍诉讼服务促进座谈会。

近年来,市北区法院根据残疾人身心特点,构造相符合的诉讼工作流程,在立案、文书送达、调解、参与诉讼、执行等方面给予残疾人特别关爱和服务,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方便地参与诉讼活动。同时,不断完善司法为民服务体系,将无障碍服务贯彻诉讼全流程,优化线上线下服务,对于来到诉讼服务大厅的残疾人,指派专人陪同办理立案、缴费、参与调解等事项的诉讼服务。

市北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昆表示,市北区法院、市北区残联将加强交流合作,通过系列服务举措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打造无障碍诉讼环境。下一步,市北区法院将积极创建“有爱无碍”诉讼服务品牌,不断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畅通特殊群体维权“绿色通道”,推进特殊群体案件多元解纷,及时总结推广无障碍工作经验。



无障碍诉讼服务环境建设体验活动现场。

城阳法院“云调解” 化解一起跨国离婚案

■青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王丰

近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速裁团队线上成功调解了一起双方当事人均身在异国的离婚案件。

据了解,2010年,孙某与董某在新加坡登记结婚,驻外大使馆向两人颁发了结婚证。两人婚后感情变淡,并长期分居。2024年3月份,孙某了解到可以进行诉讼离婚,于是诉至城阳法院,希望可以通法院解除双方婚姻关系。

城阳法院受理后,因双方均使用国外电话号码,法院座机无法拨通,办案法官林雪通过微信联系到双方,耐心询问双方对于这段婚姻的态度和诉求。孙某称,双方已无和好可能,并就离婚事宜多次进行协商,基本达成一致意见,但由于目前其在日本工作,再回到驻新加坡大使馆办理离婚费用太高;想回国内民政局办,双方又无法协调一致的回国时间,并且国内民政局的系统无法查询到境外结婚登记信息。上述种种困难,使得两人离婚一拖再拖,这也成为孙某一桩迟迟未了的心事,董某的说法与孙某基本一致。办案法官秉持“如我在诉”理念,考虑到双方均长期在国外生活、不便往返,为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时间和成本,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法官决定通过法院智能审判平台组织远程调解,并将线上庭审的操作手册发送给双方。

为确保身份信息无误,调解前,当事人将结婚证、公证书等证据原件邮寄给办案法官审查,书记员又在调解前仔细核对了双方的身份证信息。当天上午,双方线上签订了调解协议,办案法官制作民事调解书,并电子送达给双方。该案从起诉至调解结案,仅用了5天时间,让一起拖了多年的跨国离婚纠纷以“云调解”的方式圆满解决,获得了双方当事人的好评。

该案件中,承办法官充分考虑到当事人的不便和困难,积极利用线上调解、电子送达等智能化方式,高效便利化解纠纷,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农民工四年讨薪未果

胶州法院调解为其追回“血汗钱”

■青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郭倩

近日,胶州市人民法院胶东法庭顺利办结一起农民工讨薪案件,帮助原告尹某讨回拖欠四年的劳务费,实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据了解,尹某上有老下有小,家里经济负担较重,自2018年起来到胶州打工,至今已六年时间了。王某是尹某在胶州工地打工时的工头,因拖欠尹某劳务费四年未付,被尹某告上法庭。

立案后,王某联系法官称,其家庭困难,要购买化肥、种子进行春耕,着急用钱。法官阅卷后发现,尹某提交的证据仅有自己手写的记工明细表,若王某不到庭参与诉讼或对该证据不予认可,尹某再无其他辅助证据的情况下,可能因证据不足而败诉。法官第一时间联系王某,王某在电话中对尹某跟随其干过活并欠付劳务费的事情予以认可,但称未支付劳务费的原因是尹某工作时疏忽大意出了差错,导致工程被迫返工,发包方扣留王某的承包费用一直未付,给王某造成的损失远高于其拖欠尹某的劳务费。王某情绪激动地说:“我没追究他的责任就不错了,他倒先起诉了,他愿意怎么办就怎么办吧,我不管!”了解上述情

况后,法官决定先对尹某做工作。尹某一直坚称自己就是在工地打工,怎么会知道准备证据,只知道王某拖欠自己工资,且声称当时在工地干活都是遵从王某的指挥,干坏了跟自己没有任何关系。法官告知尹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尹某到法院起诉需要提交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若没有证据则要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而对于王某,法官一方面从情理角度出发,告知其尹某目前的家庭经济状况较差,急需用钱;另一方面从法律层面入手,对王某主张自己遭受损失的证据进行了分析,告知其若要主张尹某的工作出差错,应第一时间联系尹某处理相关情况,而不是等到尹某起诉之后才提出工作质量存在问题。

在法官的耐心劝导下,王某终于同意参与庭审,并与尹某调解,因尹某此时身在外地,为减少当事人诉累,避免其来回奔波,法官提出通过互联网庭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通过法官温情调解,尹某、王某最终都打开了心结,均作出让步,并达成调解意见。王某当场给尹某微信转账,尹某终于拿到了久违的工资。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尹某主张王某欠付其劳务费,应当提供相应证据加以证明。但尹某仅提供自己手写的记工明细表,该记工明细表并非王某书写,也无王某签字确认,若王某不讲诚信,不到庭参加诉讼或对该证据不予认可,尹某也拿不出其他证据对事实进行证明,则尹某很难胜诉。

在此,法官提醒广大务工者,当工地任务结束后,最好立即找到工头结算工资,通过要求对方出具欠条或通过现场录音录像、保存微信聊天记录等形式对自己的工资数额予以固定。若工头不按时支付工资,则可以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137 期

市北区开展“3·15”消防产品专项检查

■青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杨淑青

为强化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制售和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行为,有效净化消防产品市场,3月13日,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3·15”消防产品专项检查行动(右图)。

当天,检查组来到青岛郑龙消防阀门管件公司,对销售的消防产品进行逐一检查。期间,检查组重点抽查了灭火器、消防应急灯、消防水带等,按照消防产品的市场准入制度和执行标准,查看了各类消防产品的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现场对生产厂家资质进行了核实,对产品关键参数进行了一致性检查。同时,大队监督员向社会单位科普消防产品知识,在人员密集场所大力宣传消防产品打假活动,推送消防产品基础知识,筑牢思想“防火墙”。

下一步,市北区将持续开展消防产品打假行动,积极引导社会单位学习辨别真假消防产品,促进单位做好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



保养与隐患整治工作,提升经营业主自觉抵制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意识,营造更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34 期

黄岛区严查假冒伪劣消防产品

■青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李清浩 李泽玥

为进一步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经营销售,规范消防产品市场秩序,加强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工作,3月13日,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3·15”消防产品专项检查行动(右图)。

当天,检查组查看了消防器材销售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件,并对消防产品来源途径是否正规进行现场核查。检查组查看了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器材、消防水带、烟雾报警器等各类消防产品的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同时,检查组详细讲解了如何辨别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及如何对生产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商家进行投诉举报,防止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投入市场,严格排查销售“三无”消防产品违法行为,并手把手指导如何辨别常见的真假消防产品。

下一步,大队将持续开展消防产品打假行动,积极帮助社会单位学习辨别真假消防产品,促进单位做好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与隐患



整治工作,有效净化辖区消防产品市场环境,提升经营业主自觉抵制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意识,营造更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主办: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166号

主办: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海王路899号